



新聞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南海路37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法「促進」精神，引領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今(21)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精進作為」，對於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上(5)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這是國內首部也是其他國家少有之專為有機農業發展量身打造的產業專法，內容涵及產業輔導、產品管理、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之產品貿易等面向。行政院長賴清德指出，農委會應擴大對農民輔導之面向，如提供產業獎補助措施、協助農民取得有機經營土地、拓展有機農漁畜產品行銷及提升有機農業農法及養殖技術等，並應妥善規劃並落實推動，讓農民可實質受益，確實感受到政府照顧農民、扶植有機農業發展之立法良意，引領更多農民轉型為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生產或養殖，讓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農委會表示，該會將設置任務編組，整合轄屬各單位輔導資源，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規定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作為各階段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綱領，同時也會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例如農民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予以其土地租期 10 年以上、20 年以下之保障並給予租金優惠，及學校、軍隊等機關構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漁畜產品等，該會將與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台糖公司等會商訂出執行辦法或推動策略，



新聞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南海路37號

以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法「促進」產業發展之精神，期引領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每年成長 20%，朝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邁進。

聯絡人：翁主任秘書震炘

電 話：049-2341003

手 機：0912-977331